

《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會議的跟進行動

委員在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a) 以書面形式說明因賽事中若干場比賽取消而提出的補辦賽事要求，會根據什麼原則處理，或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闡述如何處理這類要求；	<p>民政事務局局長(局長)接獲香港賽馬會(馬會)提出有關補辦賽事的申請後，會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並會徵詢有關部門和交通機構的意見。</p> <p>如賽事中少於半數的比賽已經完成，而其餘的比賽則因某些緣故(例如受天氣影響)而取消，馬會可申請補辦賽事。局長會按有關申請的實際情況作出考慮。</p> <p>不過，就條例草案而言，在這種情況下取消的賽事肯定不能當作“有關的已取消賽事”，因此亦不能就此扣減保證款額。</p> <p>我們會在日後制定的賽馬投注實務守則中，訂明上述的安排。</p>
(b) 向保安局轉達部分委員的意見，即《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有必要修訂，以便當局可沒收與非法收受賭注活動有關的金錢／資產；	我們已向保安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c) 提供已被定罪的網上收受賭注個案數目；	25宗被定罪的個案中，沒有一宗涉及網上收受賭注。

委員在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d) 澄清是否容許有線電視第 61 和第 63 台播放足球投注廣告；	在世界盃期間，馬會在指定的收費有線電視台，播放兩段有關足球博彩的資訊。其中一段的主題為十八歲以下人士不可參與賭波；另一段訊息則強調，任何人士於非法外圍或境外莊家投注均屬違法。該兩段訊息中附有一種投注方式的資訊，是採用純文字方式表達，只佔十五秒時段中少於四秒。至於訊息末段，是重點呼籲有節制賭博的重要性，為時三秒。上述的馬會訊息只會於下午四時至十時半以外的時段，以低次數播放，即平均每隔三至六小時播放一次。
(e) 就鄭家富議員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意見；	<p>政府當局就著鄭家富議員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回應如下：</p> <p>(i) <b>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修訂牌照條款：</b></p> <p>基於清楚了解到政府當局是發牌機構的前提下，政府與馬會磋商了一系列的改革建議。由於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會令牌照條款因應立法會的建議而作出修改，因此這將會徹底改變了這個共同理解的基礎。</p> <p>(ii) <b>指明釐定支付投注回扣的公式或規則：</b></p> <p>草案的精神是為馬會提供彈性，使之可以</p>

委員在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p>更靈活地回應市場需求，從而更有效地打擊非法外圍莊家。因此，政府當局並不同意在條例中指明釐定支付投注回扣的公式或規則。政府當局認為，回扣通常是應以那些已輸了一萬元或更多的大額投注者為對象。馬會會評估最合適的回扣安排，以吸引那些目前與非法外圍莊家落注的大額投注者，把這些投注納入合法渠道。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馬會就回扣安排的初步效果，並考慮如有需要，在實務守則中列出進一步指引。</p> <p>(iii) 馬會須在任何接受投注的處所，任何接受投注的網站及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顯眼地展示及保持展示符合第(7)款的告示：</p> <p>由於警告字眼應該清晰地讓顧客及投注戶口持有人知悉，政府當局認為在持牌機構轄下的投注處所及網站作出有關要求是合適的。如果有關要求延伸至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將會出現如何界定宣傳及推廣活動的問題。我們不認</p>

委員在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為與大型體育活動或國際盛事（如國際巡迴大賽）有關的宣傳活動應該受到法定的限制。政府當局因此並不同意在法例中列出有關要求。如有需要，我們可以考慮在實務守則中列明。
(f) 明確告知委員會如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暫定在哪個日期實施。	<p>第 2(2)、10、11(2)、12、13、14、15 (與新加入的第 6GB 條有關的部分)、16、17 及 18 條會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實施。</p> <p>除上述條文以外，新條例會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實施。</p>

二零零六年六月